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松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855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4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松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松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薛松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之犯行，雖造成告訴人陳榮賢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惟傷勢尚非至鉅；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又患有巴金森氏症，是綜其犯罪情狀以觀，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仍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感，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
02 因此受傷，竟未通報及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
03 所為實屬不該；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罪行
04 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犯後態
05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四) 被告雖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其於
08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9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稽，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
11 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
12 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3 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8855號

被 告 薛松宗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松宗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區○○街○○○○○○街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輛右後照鏡不慎碰撞行走在該處路邊之陳榮賢，致陳榮賢受有左側後胸壁挫傷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薛松宗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駕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榮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薛松宗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案發時間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案發地點等事實。
二	告訴人陳榮賢於警詢之指	全部犯罪事實。

01

	述	
三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因事故受有傷害。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被告車輛掉落地面之右後照鏡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本署勘驗筆錄	被告車輛與告訴人碰撞後，右後照鏡掉落於地面，顯見撞擊力道非輕，而被告車輛於事故有減速、游移之動作，佐證其主觀上可預見有肇事並可能致他人受傷，仍未下車查看而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8 檢察官 楊挺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怡霈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